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2004年国际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控制和管理公约》生效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通知有关各方《国际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控制和管理公约》（《BWM公约》）已符合生效条件，并将于2017年9月8日生效。

1. 《BWM公约》已符合生效条件，并将于2017年9月8日生效。下列船级社已获本处同意，可为属于该船级社的任何香港注册船舶进行《BWM公约》规定的检验和认可工作，以及签发符合证明书：

- 美国船级社；
- 法国船级社；
- 中国船级社；
- DNV GL 船级社；
- 韩国船级社；
- 英国劳埃德船级社；
- 日本海事协会；
- 意大利船级社；以及
- 俄罗斯船级社。

2.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现正为在香港推行《BWM公约》制订所需的本地法例。在《BWM公约》在本港推行前，备存符合证明书的安排纯属自愿性质的过渡措施。

3. 为免在已推行《BWM 公约》的港口遭到不必要的延误，船只在到访这些港口时须遵从适用的《BWM 公约》规定，例如在船上备存压载水管理计划和记录簿，以及在海上进行压载水交换。有关实施第 D-2 条压载水性能标准的第 B-3 条修正案，将会在本年 7 月举行的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第 71 次会议上进一步讨论，有关进展稍后会告知航运业界。

4. 如对本文有任何疑问，请向海运政策部高级验船主任查询（电话：2852 4395；电邮：hkmpd@mardep.gov.hk）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
2017 年 1 月 11 日